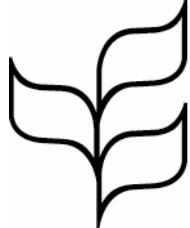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5/7
4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1

外来入侵物种：关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如何处理 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本报告概括了芬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的国家经验和做法提交的文件。国家一级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一) 通过相关机构间跨部门对话制订外来入侵物种战略；(二) 将此种战略纳入国家政策；以及(三) 对制订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区域立法框架的贡献。

本说明还报告了制订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标准或准则的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协调和协作活动的情况，这些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植保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在扩大对于植物害虫或对动物的威胁使之包括入侵物种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些组织的联络小组召开的会议承认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和便利负责养护的机构与处理卫生和动植物卫生检疫的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合作。讨论了一些联合能力建设活动的备选办法以及制作关于如何适用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问题。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建议的建议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关于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如何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的报告；
2.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2011-120 号通知，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散发自各缔约方收到的呈件。

一. 导言

1. 在关于国际入侵物种管制框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的第 VIII/2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认了国际管制框架未能充分解决的 14 种外来入侵物种引进和传播的不同途径。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其领域内积极主动地预防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传播，并鼓励它们和区域组织制订各种程序和/或管制，确保将外来入侵物种可能的跨界影响视为国家和区域决策进程的一部分。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4 A 号决定中邀请相关组织扩大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辖面，并解决国际管制框架在适用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标准方面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以便包括不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植物害虫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并不认为是疾病致病因子的入侵性动物（第 2 至 5 段），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其本国代表团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提出上述问题（第 6 段）；
4. 根据这一决定，执行秘书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发出第 2011-120 号通知（SCBD/STTM/JM/JSH/cr/76478），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报告其解决管制框架在入侵物种方面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的情况。第二节概述自各缔约方收到的信息。第三节说明各相关组织根据第 IX/4 号决定为弥补同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5.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张贴了最初的说明草案，供同行进行审查，所收到评论已酌情收录。

二. 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 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6. 根据第 2011-120 号通知自芬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收到的呈件已及时纳入本报告。
7. 芬兰的国家入侵物种战略提出了相关的措施，包括改进和协调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立法；设立国家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委员会监督战略的执行情况；启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

宣传和培训行动；建立国家外来入侵物种信息门户和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和监测系统，建立国际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研究，特别是同风险评估有关的研究。

8. 瑞典制订了“国家外来物种和基因型战略和行动计划”，便利制订标准组织的国家联络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络。瑞单为制订欧盟外来入侵物种战略以及欧盟动植物卫生制度的改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些贡献预期将对国家一级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带来积极的影响。但是，瑞典注意到，不同国际协定的主管当局之间的沟通存在某些困难，就这些不同国际协定进行协商和决策的时间不足。瑞典支持加强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包括在制订标准工作方面。

9. 联合王国指出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就制订预期 2012 年出台的“欧盟外来入侵物种战略”所做工作的重要性，预期将成为一项新的指示。经审查欧盟植物健康机制后，建议该机制除了目前对植物害虫和疾病的重视外，还应包括环境上有害的植物（例如外联入侵植物）。与此同时，联合王国报告了负责植物健康政策问题的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政策的机构之间的良好合作和协调。

三. 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 相关组织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第 X/38 号决定，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瑞士日内瓦组织了由各相关国际组织秘书处参加的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的第二次会议。《公约》的网站载有会议的报告。¹

11. 为了继续扩大其对植物害虫的管辖面，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制了关于水环境中入侵性植物的讨论文件，动植物卫生检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了这一文件。为进一步制订保护生态系统包括水环境中的植物的标准，植保公约目前正在编制“尽可能减少国际贸易中海运集装箱和运输工具的害虫移动”和“尽可能减少空运集装箱和飞机的害虫移动”标准草案，作为国际动植物健康检疫措施标准。此外，目前正在就关于“国际贸易中种植植物的综合措施办法”的一项国际动植物健康检疫措施标准草案进行协商，该草案计划提交 2012 年举行的动植物卫生检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这一国际动植物健康检疫措施标准涉及外来入侵植物物种。

12.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组织）制订改进全世界动物的健康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健康的标准，包括通过陆上动物（哺乳动物、鸟和蜂）及其产品的安全国际贸易的标准。动物卫生组织成员国代表世界大会通过了这些标准，并在每年更新一次的《陆上动物健康法典》中发表了这些标准。动物卫生组织目前正在研究加强主要影响野生动物而非家养动物的疾病的工作的备选办法，以解决外来入侵动物物种。

13. 联络小组认识到需要能力建设以便查明并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的差距，确保世界各国有效执行国际标准和协调各国间的卫生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作为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努力的一部分，生物多

¹ <http://www.cbd.int/invasive/doc/iaslg-02-03-en.pdf>.

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外来入侵物种列入了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举行的一系列研讨会的议程项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WTO-SPS）秘书处帮助提高对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将这一问题列入了为《协定》成员国开办的各种研讨会的议程。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粮农组织、植保公约、动物卫生组织和世贸组织关于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同意在可获得必要资源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制订解释性指南，借以推动各部或机构间在执行卫生和动植物卫生检疫国际标准以及第VI/23号决定所附指导原则² 进行的合作，以便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这些指导材料可以作为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研讨会以及各秘书处和相关伙伴开办的其他相关研讨会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意见。

15.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³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提出关于2012年举办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的国际贸易和入侵物种问题专题讨论会的建议。在筹备这一可能的专题讨论会时，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开始分享相关的资料。

²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UNEP/CBD/COP/6/20号文件，第294—324段。）

³ <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en/index.htm>。